

師生戀 —— 浪漫的自由或倫理的禁忌？

李真文*

摘 要

師生戀是教育界中最富爭議的倫理議題之一。有鑑於現今人際關係的多元化，加上終身教育趨勢，校園中的師生關係也似乎不再是以往的固著模式，反而有了多重樣貌。本文藉由相關案例彙整分析，並分別呈現反對與贊成師生戀的兩種立場，一者以不倫、違反師德、有損名譽、損及學生權益等理由來強調師生戀不宜；另一者則以自由婚戀的權利、性自主應受保障、專業不涉教師私下行為等三種理由，主張師生戀應可受保障。筆者以為兩種立場並非絕然對立，故提出在肯認師生皆有自由戀愛的權利前提下，重新釐清教師專業倫理的界線，期能做為顧及權利保障又不失專業倫理，符合規範又適切於當今多元開放的倫理原則，來回應師生戀的爭議課題。

關鍵字：自由婚戀、個人權利、師生戀、教育專業倫理、教師專業倫理

* 李真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電子郵件：cwleegm@gmail.com

收件日期：2011.08.18；修改日期：2011.11.27；接受日期：2012.01.22

Teacher-student Love: Right of Freedom for Romance or Prohibited Conduct in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Chen-Wen Li*

Abstract

Romantic love affairs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re on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ethical issue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relevant cases reported in the mass media during 2006-2009 in Taiwan. There are two main kinds of perspectives reflecting common moral views and profession ethical views in the mass media. One view stands against teacher-student love affairs, which states that it is inappropriate to enter into such a dual relationship based on several reasons that such a relationship fail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educational profession, and would not only humiliate the school's reputation but also offend the rights of students. The other view is grounded in the right to love (including the right for free sex). It deems the right to love and marriage as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Professional ethics can only limit teachers' conduct in the public sphere.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right of free love has priority over other reasons, but teachers should still avoid intimacy with students under age 16 and not maintain a direct relationship with students, such as supervising, mentoring, or evaluating the student falling in love with them. Following such principles, teacher-student love would be acceptable for the sake of human rights.

Keywords: romantic love, right to free love and marriage, teacher-student love, educational ethics,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 Chen-Wen Li: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Teacher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cwleegm@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2011.08.18; Revised: 2011.11.27; Accepted: 2012.01.22

壹、緒論：當師生成情人

男女間的愛戀，一直是人類歷史中最常被歌頌的美麗史詩，若是主角們的關係涉及倫理禁忌，故事的戲劇性固然提高，但也備受爭議。師生戀議題即是一例，其在電影、文學、藝術等方面始終歷久彌新。2008年，台灣最熱門的國片《海角七號》以跨越60年的七封情書，淡淡地道說淒美的師生戀故事，影片結尾時友子阿嬤收到初戀情人的情書，那一幕不知感動了多少人的眼淚！另外，由瓊瑤小說改編而成的電影《窗外》，睽違36年後也於2009年重新在台灣上映（2009/03/22：聯合報／A3版／焦點）。電影劇情描述女主角江雁容（林青霞飾）因在家得不到父母的愛，被年長她20歲的級任老師康南（胡奇飾）吸引，遂展開一場不倫的師生之戀，後因父母和社會的壓力而被拆散！¹ 現實社會中的例子亦時有所聞，為人所熟知的如：諾貝爾獎物理獎得主楊振寧以82歲之齡與小他54歲的碩士生翁帆結成連理（2004/12/25：聯合報／A1版／要聞），曾引起不少的輿論話題。其他像是苦苓、趙寧、邱毅、王文洋等名人也都曾因師生戀為當時社會掀起不小波瀾。

可是隨著時代的轉變，多元化的師生關係已使得師生戀不能僅靠一紙禁令使其化為無形，反而應將這樣的議題做為教師專業倫理的思考練習題，使之明白其中的利弊得失。一則維護教師專業倫理的規範，使教師能善盡其應有的責任；另則顧及師生的人權保障，使其情感生活在適當的範圍內成長發展，共創美好的未來。職是之故，「我們應該站在何種立場才能秉持教育專業倫理的原則又兼顧成人之

¹ 即使當年該片遭到禁播的理由並非電影主題的特殊，但縱使如期上映，應該也會在當時引起極大的迴響討論。參見《窗外》電影簡介，2009年3月25日，取自<http://www.ctfa.org.tw/programming/classDetail.php?classID=880>。



美？」此一提問即為本文主要的關切。依此，本研究的目的擬探討以下幾項問題：

- 一、師生戀何以是禁忌？其論述如何證成其立場的正當性？
- 二、贊成師生戀可以成立的論述，其合理性又是如何證成？
- 三、教育專業倫理是否應對師生戀重新評價，如何兼顧其中的各種價值與權利？

研究方法上，採文獻分析法來進行。研究者將先檢視近來國內發生的師生戀事件中其關係人的各種屬性，例如，直接／間接授業關係、學制、師生年齡差距、事件後果等，從中掌握出目前的現象梗概。再由新聞報導的標題與內容把捉支持或反對師生戀的論述立場，由此來確立可能存在的支持或反對師生戀之立場，再就兩造各自可能的論證觀點加以陳明與評析，最後再由教育專業倫理的角度，針對此一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真愛故事或情愛事件

研究者先就台灣近年（2006～2009年）來有關師生戀的新聞事件做以下整理，資料來源以國內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四大電子報資料庫為主，時間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以「師生戀」為關鍵字蒐集，除標題列出師生戀三字的新聞列入考量外，並逐一就內文檢視。凡否認有師生戀情事件的例子，或是明顯為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均加以排除；新聞事件關係人為外國人（國際版新聞）亦予以剔除。八卦娛樂新聞、讀者投書、副刊等述及師生戀的報導亦不列入，相同事件但各家報導標題不一者，一律並呈；若僅單一媒體報導，則以該報導為準，共蒐集到48個案例（參見附錄）。



表1為媒體報導的師生戀事件之簡要整理。這些例子有著各種配對組合，呈現師生戀不同的故事樣貌。除了單純的師生戀外，另有夫妻感情失和或性生活不協調所產生的外遇，甚至是事後不滿分手而引起的性侵、毆打等訴訟，劇情著實複雜許多。²

表 1 師生戀事件當事人之屬性總計

師生戀各屬性		統計（件數）	比例
		48	100%
性別	男老師、女學生	40	83
	女老師、男學生	6	13
	不詳	1	2
	其他	1	2
年齡	30歲以下	8	17
	30~50歲	20	42
	50歲以上	1	1
	不詳	19	40
年齡 差距	16歲以下	18	38
	16~18歲	5	10
	18歲以上	16	33
	不詳	9	19
任 教 就 讀 學 制	0~10歲	10	21
	10~20歲	13	27
	20歲以上	10	21
	不詳	15	31
任 教 就 讀 學 制	國小	2	4
	國中	11	23
	高中職	8	17
	大學校院（含專科學校、進修部）	11	23
	其他（家教、補習班）	15	31
	不詳	1	2

2 老師之妻與男學生。





表 1 師生戀事件當事人之屬性總計（續）

師生戀各屬性		統計（件數）	比例
		48	100%
授 業 關 係	直接（含指導、社團、家教）	40	84
	間接	4	8
	不詳	4	8
結 果	結婚（含打算結婚）	12	25
	起訴或判刑（含解聘）	29	61
	和解（含離職）	4	8
	不詳（含其他）	3	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事件數字的比例

以性別來看，男老師與女學生之間的發生比例最高，有40起，占所有件數的83%。教師的年齡多分布在30~50歲間，有20件，占42%，教師屬中壯年年齡居多。學生則以16歲以下的年齡最多，有18件，占38%，國中生情竇初開的年齡占大宗；18歲以上的成年學生居次，有16件，占33%。師生年齡差距方面，則以差距10~20歲之間的案例最多，有13起，占27%。

若從教師任教／學生就讀學校的學制來看，在進修機構（如廚藝學習、駕訓班等）等非正式學制內發生的件數最多，達15起，占31%。國中階段與大學院校階段則分別發生11起（占23%）次之。不論在正規學制或非正規學制中，有直接授業關係的師生戀比例最高，有40起，占84%。再依結果來檢視，儘管有12起（占25%）是結成連理的好結果，4起（占8%）和解收場，但最多的還是官司纏身或遭到解聘的下場，計有29起，占61%（包含一例是教師自殺身亡）。

總體來看，4年之中有48例，件數不算太多，顯示師生戀還是少眾



的愛情關係。³不過，在這些案例中，我們看到愛情突破了角色與年齡限制。而正規學制中，成年師生（大學階段）的戀情與未成年學生（國中階段）的師生戀，比例上不相上下，顯示師生戀學生有未成年與成年兩種類屬，值得分別注意。

二、新聞報導的描述

外人事實上很難從新聞報導中得知師生戀事實的真相是什麼。有時新聞媒體的報導為了刺激閱聽收視率，往往故意藉標題文字的辛辣煽情來凸顯事件的嚴重性。新聞報導的重點與特色，常以標題來表達，同時做為新聞內容的主要框架，形塑該事件的意義（van Dijk, 1991: 50），因此以新聞標題做為掌握社會輿論對此類事件隱藏的意見立場，在此僅被視為初步對師生戀一般面臨公眾倫理評價現象之理解，做為本文討論時的案例參考，而不是對所有師生戀案例本身加以評析。

首先，為人師表的一舉一動往往會被放大檢視，媒體報導的用詞格外聳動與難堪！如「教道德卻敗德——公民老師上了女學生的床」（2008/11/21：聯合報／A13版／社會）、「不倫戀 糟透了——上課變上床畢旅當蜜旅……丟飯碗」（2008/04/30：聯合報／A11／社會）、「安親班師生戀變調 狼師重判」（2007/11/07：中國時報／大台北綜合／C3版），這些標題中特別用「敗德」、「不倫」、「變調」等形容詞，從道德層次上表達了對師生戀的譴責。換言之，師生戀似乎被認為是不道德的、不符倫理的、不被允許的。報導也特別凸顯此類事件當事老師的悲慘後果，如「丟飯碗」、「重判」，傳示此為不顧師德或專業倫理禁忌的下場。

3 此處的判斷僅就新聞報導的件數而言，實際發生而未被報導出來的件數應該會更多。



師生戀的報導中，也特別著重於師生之間是否發生性關係？像是前面提到的「……上了女學生的床；……上課變上床……」，還有「35歲女師 勾17歲男學生上床」（2008/12/18：中國時報／社會·都會／C1版）、「師生戀……早上辦科展 下午進旅館」（2006/11/23：聯合報／C4／台北綜合新聞），用「上床」、「進旅館」等詞，隱含著媒體並不是真正在乎師生戀的「戀」（師生彼此是否真心相愛），比較在乎的是師生「性」（有沒有發生性關係）。只要是師生發生（或疑似有）性方面的親密接觸，這樣的師生愛戀，似乎就需要受大家的公評。

此外，就算是師生發生親密關係，其關係的發生是否出於自願合意，也是另一項標題重點。像是以「……狼師重判」、「家教譜出師生戀 被控性侵」（2007/09/06：聯合報／C2／宜蘭縣新聞）都涉及到違反當事人（學生）意願的情形，師生戀的焦點便不是浪漫的愛情故事，而是演變成了性侵事件。

學生的年齡也是媒體報導關注的焦點。如「小學師生戀曝光 夫子失聯二周」（2008/04/26：中國時報／社會新聞／A14版）、「北市國中驚傳女男師生戀」（2009/11/14：中國時報／北部都會·運動／C1版）、「安親班師生戀 女友……11歲」（2006/04/12：聯合報／C4／北市綜合）。這些報導以「……曝光……失聯……」、「……驚傳……」、「……11歲」等用詞，皆意味著校園發生這類情事頗讓人不可思議，似乎傳達大眾的倫理應該是認為中小學是不能發生師生戀的，即使彼此真心相愛。

師生間的年齡差距，也常被報導所凸顯。例「師生戀差32歲男未成年」（2009/09/15：聯合報／A8版／社會）、「相差20歲師生戀苦盡甘來」（2007/09/14：聯合報／C2／彰化縣新聞）。前述年齡差距的兩則報導，下標不同，社會觀感亦不同。前則的戀情類似於母子戀或姐

弟戀，但標題特別提到「未成年」，讓人一看即聯想到一方誘拐未成熟的個體，隨著倫理判斷的對錯便可以推敲出來；後則報導的戀情反而用「苦盡甘來」來形容，表示師生戀愛過程中確實存在著社會倫理的特殊眼光，要克服外人對年齡及角色期待上衝突的各種艱辛，最後還能在一起，算是真愛的表現。顯然，師生戀年齡可能不是太大的問題，師生戀事件也並非全然不被祝福。

師生戀的故事結局若是結成連理、步入禮堂，報導標題則顯得溫馨感人。如「平淡中見證偉大——視障師生戀43年牽手情」（2009/08/24：聯合報/A6版/生活）、「師生戀——差13歲樂融融」（2008/07/16：聯合報/C2/雲林縣新聞）、「55歲27歲 師生戀成正果」（2007/11/23：聯合報/A5版/話題）、「學習生愛苗 勞大師生戀有喜」（2006/07/29：中國時報/大台北萬象/C3版），這些都算是新聞媒體認為民眾應該對於此等真心相愛的師生成為佳偶可以接受，也表示在某種程度上，社會大眾對於師生戀發乎情、止乎禮的真心相愛予以祝福的例證。

由傳媒報導所整理出來的案例，約略可以看到社會大眾的倫理反映出來的師生戀立場。由「不倫」、「敗德」的字眼中，透露的是一種直接拒斥師生戀的強烈反對觀點，認為其有損師德，或不符合專業倫理的要求。另一方面，則是傾向不直接反映出反對的立場，而是考量學生是否成年、師生間是否發生踰矩關係，以及其後續是否仍在一起等綜合條件後，再來判定師生戀能否被接受。換言之，採取的是有條件支持的立場。

Higgins（1998：358）在描述美國社會對師生之間有踰矩關係時，提到：

國小教師若是與學生有染，是會引起道德恐慌且會被判刑。
中學教師與學生上床，可能會被認為是令人厭惡或不負責



任，而非病態或邪惡。大學教授若與學生有一腿，則被視為不夠專業或是不小心，因為大多數這些都被視為八卦來看待而已。

此段描述對我們台灣社會來說，也能說上幾分道理，也就是說，有條件支持的立場，似乎表達了評斷的關鍵在於學生的在學階段（年齡）。若是學生未成年，師生間不論多麼相愛，都是犯了專業倫理的大忌，同時也可能觸法。成年學生與教師之間的愛戀行為，則由於雙方都已是成年人，似乎比較常被充當茶餘飯後的八卦話題流傳。然而，有條件支持師生戀的立場，真的只以「年齡」為思維的關鍵就足夠了？亦即，我們對師生戀抱持的立場，真的「只是教師不准與未成年學生談戀愛，但只要學生已成年，則可以被接受」如此而已？換言之，只要是成人師生間，即可享有自由戀愛的權利，毋須其他的理由摻入審判之中？答案恐怕沒那麼簡單。

若說新聞媒體報導反映了世俗道德對於師生戀所持的部分觀點，那麼它們的主張如何證成其正當性。再者，採有條件支持師生戀的立場又如何將其論述合理化。以下即申論之。

參、師生倫理的禁忌

師生戀之所以受到反對，如先前新聞標題中所指控的不倫、敗德，主要是在於其違背傳統師德，或與當今教師專業倫理不相符合。傳統社會對教師是給予崇高的社會聲望與地位的，也因此大眾會期待教師該有教師應有的樣子，他們認為有些事情是教師不會做也不該做的，即使人乃是欲望的動物，教師也是人。但大眾還是將教師放在清高而可以自制的角度上來看待。再者，師生戀也關涉到教育者如何展現自身專業的倫理要求，畢竟教師的專業是要教育好學生，此事件可



能會損及學生及至於相關人員的權益，故其專業的態度與行為，應該要受到約束。

一、師生戀不倫

反對師生戀最烈的人，乃站在傳統儒家文化的倫常觀來主張。五倫係指「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的倫常關係，在不同的關係中自然有不同的行為規範。這些規範紮實地拘束著每種關係中的個體，具體表現於外在的「禮」。五倫之中有些關係會改變，如君臣、夫婦、朋友，可能因為離職、離婚、絕交或分手而變更了原本關係中的權利義務，但有些關係卻是無法分割的，如父子與兄弟的血親之情，即使反目成仇關係惡化，仍然是無法否認彼此間關係既存的事實。因此，不能改變的關係亦被視為天倫，其他則被視為推衍的關係。師者雖未在五倫之中被提到，但以往師者於華人文化中的地位備受推崇，師生關係被視為嚴肅且不可改變。所謂「天地君親師」、「一日為師，終生為父」，師生情同父子，也就轉變成不可懷疑的天倫。因此，一旦發生師生戀，自然也就易受到亂倫的指控（曾昭旭，1982：45）。此外，傳統倫理的輩份觀念也是一項重點，因此當師生年齡差距過大，教師可能形同父母執輩的年齡，學生可能與自己的子女年齡相仿，宛如父女、母子或姊弟戀等，都與傳統倫常有出入，故被冠上不倫之名。不倫即不符倫常，破壞了大家對原本關係應有權利義務規範的認知。此指控中意味，跨越了師與生這樣的關係，會讓人覺得師不像師、生不像生，亂了原有的人際角色上對彼此互動所要求的分寸。

二、師生戀違反師德

「師生戀敗德」的指稱，也是非常嚴格的。所謂「師也者，教之



以事，喻諸德者也」（禮記·文王世子）、「師者，人之模範也」（楊子法言·學行）、「師，範也；教人以道之稱也」（玉篇）（賈馥茗，2004：275），因此，教師除了術業有專攻外，還有充當他人榜樣之意。「師嚴而後道尊，道尊而後民知敬學」（學記），師必須能嚴以自律，然後始能勝理行義。師不能嚴以自律，則道無以尊；道不尊，則師亦無從得而尊矣（蕭承慎，2000）。師德即是教師要以身作則，嚴格要求自己後才能要求別人，將自己當成是學生的模範，是教育的活教材。因此，師生戀情事，即是師者無法自律的表現，也就是說，教師無法克制其對學生的愛戀，或是無法有效教導學生約束其對教師產生的私人仰慕，才會肇生此等情事。既然師者未能自律，有違師道尊嚴，亦即不具師德的倫理要求。

此外，傳統師道所承載的道德意涵，與今日的教師專業倫理仍有所契通，可視為教師專業倫理的基本要求。黃蘊（2004）在其〈教育專業倫理與道德教育〉一文中提到「教育專業倫理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任何教育的工作或活動都不能違背道德的原則」；再者，「完整的教育不能缺少道德教育」，況且「每位教師都是一位道德教育工作者」，因此教育專業倫理與道德教育間確有密切關聯。既然教師的專業倫理涉及到道德教育層面，自然是要有表率的行為舉止，才符合做為道德教育的人師標準。Campbell（2003）指出，教師一方面做為一個道德人，一方面又是位道德教育者，其具有雙重角色。前者至少是要做到遵守法令，後者則是他人的學習榜樣與教導他人正確行為者。

且從德行倫理學的觀點來看，教師專業倫理並不能只重視倫理守則或規則的遵守，而忽視教師整體人格的內在修養（方永泉，2004：168-169）。換言之，教師的舉措應為學生學習的表率，其一言一行應該是表裡一致且高於一般人的標準，或至少不能低於常人的標準。可惜的是，前述新聞報導中很多的師生戀案例中很多都是知法犯法，尤



其是當事學生未成年，教師還同其發生親密關係，自然是讓社會大眾有不好的觀感。

又比方說，《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頒布後，學校教師實應教導學生對於兩性交往或性別平等正確的觀念。但師生戀這檔事究竟是促進學生對於性別親密關係有正確的認識，還是一種假藉著其身分特殊而故意介入學生感情生活的安排，這其中便有待釐清。發生師生戀的事情，即使事實是學生主動，學生在青澀歲月懵懂下的決定，也應歸罪於教師的不懂拒絕、不知迴避，未能讓學生知道師生戀關係可能產生的非議與壓力，教師反而順著學生的感情或自己的私心來走，實在有失專業人士應有的職責。⁴ 況且若是與未成年的學生有親密接觸（性關係發生），很難不讓人聯想到教師本身為貪圖美色之輩，亦是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⁵ 教師在遵守法令的最基本層面，都無法做到以身作則，更遑論要給予學生人格的陶冶與正向影響。

三、師生戀有損名譽

師生戀不被贊成的理由，還有一項重要關鍵即是名譽的損失。這點雖然沒有在新聞標題中凸顯出來，但由其事件內容亦可略知一二。以機關團體而言，師生戀再怎麼浪漫，都會受到八卦流言的干擾，以致於學校知名度雖然提高，未必是正面的影響，有可能對招收學生或延攬師資造成不利。學校名譽關乎眾多人的利益，學校通常也難以承受各界對於其教師行為有損師道的指控，甚至說發生這樣的事件就如同背叛師門一樣嚴重，非逐出師門不可。因此，教師若有行為不檢遭

⁴ 專業倫理旨在限制權力較強的一方，藉以保障權力較弱方的權益，使位高權重者得以運用其專業知識與技能為弱勢者謀最佳福利。

⁵ 如《刑法》第227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到解聘也屬常見。不僅對學校的名譽有所傷害，對教師個人的名聲也有嚴重的影響，像台東某大學教授申請名譽回復的案子（2008/01/05：聯合報／C2版／嘉義縣市新聞），以及台中某中學老師因為師生戀曝光而上吊自殺（2006/03/03：聯合報／A5版／話題）均表示個人名聲是人的第二生命，當事人不希望因師生戀被污名化而提告，或透露出師生戀易受流言的加油添醋，以致師生情人承受的壓力加大。因此，於公方面，為了學校的名聲之故，校園中多半希望自身學校內不要發生師生戀；於私方面，師生戀很難不被流言所擾，學校也往往期待教師能潔身自愛以保個人名節。

四、師生戀損及學生權益

曾昭旭（1982）認為，師生關係雖非天倫，但仍不宜發生愛情關係。若僅是一對一的關係（如家教）或許還不受到太大非議，但若是在班級等團體之中，教師便有兩種身分的矛盾重疊。倘若順著激情暢發，則有虧職位上的責任。所謂職位上的責任，即是教師所具備的專業授課與評分之責會有所偏袒之虞。林逢祺（2004）認為，師生戀不是不太好的事，而是不對的事。他抱持著師生戀損及學生權的立場來申論，他反對學生在學期間的師生戀關係，其以為對於學生的學習權有所損害，理由有六：（一）師生戀情緒起伏，勢必影響教學正常化進行；（二）學生在學習上會有所分心；（三）對非當事者的學生而言，教師可能是教育者又是同學的情人，甚至可能是情敵，學生們可能因教師角色混淆而難以調適；（四）教師熱忱奉獻，無私無我的形象可能受損，降低了教師對學生激勵向上的能量；（五）師生戀宣示了教師的偏袒，即便教師無實質上的差別待遇，但學生心裡都有不公平的疑慮，間接造成學習效果不佳；（六）教師應在教學上盡力將不平等待遇加以減緩或降低，但師生戀非但不能，且可能增加不平等的來源和誘因。六項理由中，前四

項為集體的學習權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障，後二項則為平等學習權的破壞。

羅燦焜列舉出師生戀可能變成性騷擾之風險可能性如下。

（一）權力不對稱所形成的性騷擾

1.當教師企圖與正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雇傭的學生發展情愛關係，但對方並無相同意圖，卻因畏懼前者的權威，或擔心被秋後算帳，而不敢明確拒絕，但也不願屈從，就會產生被性騷擾的後果，如個人尊嚴、工作或就學之機會或表現受到負面影響。

2.即使學生一開始是歡迎並接受教師的情愛表達，但在關係進程中，可能因擔心被負面考評，而不能享有平等的互動關係與完整之自主權。

3.如果學生想要與教師分手，可能也會因為前述原因，而被迫繼續維持關係。

1.當教師與某名學生發生情愛關係，而公開在課堂上表現親密行為時，可能會對其他學生造成困擾，而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或學習表現。

2.當教師偏袒其情愛對象，而將稀有資源（如獎學金、參賽機會等）給予後者，導致其他具相等條件的學生，被剝奪享用該資源的機會，就會產生性徇私式的性騷擾。

（三）其他對學生的負面影響

1.該名學生若受到教師學業上的獎勵或肯定時，可能會無法確定受獎勵原因是自己的能力／表現或自己與教師的情愛關係，長久下來可能降低學生的自信心及自尊心。

2.即使該生確信受獎勵原因的確來自自己的能力或表現，但其他學生可能將之歸因於師生戀，而對該名學生有所偏見或歧視，也會造成對學生的困擾（轉引自吳志光，2011）。

不論是像林逢祺以學生的權利保障，或是像羅燦焜站在女性主義



的保護立場來看，這些觀點都要求對教師的戀愛權有所限制（尤其戀愛對象是學生）。畢竟師生關係是一種基於責任而存在的倫理，兩者間存在著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教師應具備「教育的責任意識」，其由「義務」與「顧慮」兩方面交織而成（詹棟樑，1993：380）。義務的部分，指的是教師對於學生的成長與學習，有促成與完成的工作要做；顧慮的部分則是指教師之行為對於學生的影響，必須小心謹慎。師生戀正可能使得教師的義務有所鬆懈，同時也可能讓教師無所顧慮或欠缺顧慮，造成不良的影響。所以說，它對學生學習權是有所侵犯的。

因此，反對師生戀的立場，以有違師德（違反一般人際倫理）、不符教師專業倫理及有觸法之虞來加以指責，或是基於名譽可能蒙受損失，甚至是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引來家長及社會大眾質疑教師專業執行不力。故縱使是師生真心相愛，基於教師的身分特殊，還是應當禁止此等情事發生。⁶

肆、浪漫愛戀的自由

師生戀也只不過是人類所有情愛關係中的一種，何以要受到如此多的羈絆？尤其是成年師生之間，他／她們不能像一般人一樣地談場戀愛嗎？挑戰師生戀此一禁忌者所持的理據，乃依自由權的概念加以延伸，有主張戀愛自由、性自主及教師個人私下的行為不受專業倫理所拘等觀點。

6 林逢祺（2004）尚提到一種「師生戀時不我予」的立場，該立場既不反對也不支持師生戀，而是認為師生戀認同與否的判準會與隨時代變遷而改變。即現今可能受到反對，但或許未來會被接受也不一定。然而，此種立場較無明確申論立場，只是隨社會價值變遷而浮動的主張，研究者在此擱置不論。



一、自由戀愛的人格權

人與人之間的情愛關係構築成世界，這不光是亞當與夏娃偷嚐禁果的一再翻版，其中更有無數的偉大愛情故事瀰漫其中。的確，愛情的力量不僅無國界、無年齡，甚至是無禁忌，而讓世人趨之若鶩。人的情感最是飄浮不定，當愛神丘比特的箭射到了誰，誰就會難以抵抗地愛上某人。因此，師生戀之所以會發生，也就不是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事。

且師生之間並非天倫，其比較接近以義相合的師友之道，即看道之所存，師之所存，而非固定不變。換言之，原本為師者他日反而拜弟子為師也未嘗不合理。由是來說，關係是會隨時間而改變的，因此也沒有理由排除他們改變師生關係而成為情人或夫妻的可能（曾昭旭，1982）。既然如此，那麼凡是交往合乎禮儀與社會規範者，應該都是受到保障的。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1948）第16條中規定：「一、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二、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結婚姻。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我國《民法》（1930）親屬編亦規定婚約應由男女雙方自行訂定（《民法》第972條），唯未成年者（男未滿17歲，女未滿15歲）不能自由行使這項權利（《民法》第973條）。國際人權法及國內法均賦予了成年男女的自由婚戀權，意味自由婚戀已是一種基本的人權，沒有疑義。任何他人或團體逕自以文化傳統、倫理規約來加以束縛兩性相悅的情侶，都可能冒犯了他人的權利。

再者，有些人以為師生戀若是走入紅毯關係才值得祝福，否則便





應該是不合宜的。然而，自由婚戀做為人權，涉及兩個層面，一是婚姻關係，另一則是戀愛關係。前者是伴侶們決定共同走入正式的法定關係，享有法律上的相關權利義務；後者則是私人間的親密人際關係，它並沒有法律上相應的權利義務，充其量只是有倫理道德上的責任存在而已。⁷ 按自由婚戀的觀點，婚姻關係通常是戀愛關係的另一個轉型階段，也就是說，情侶間的感情進展到某一穩定時期，才會考慮對方做為共同生活的另一半。戀愛的關係可以多變，但婚姻關係相對則受到較多的約束。既然人們有自由婚戀的基本人權，就意味著婚姻與戀愛兩種關係都有被尊重的自由。

故師生戀不能只祝福最後走上紅毯的那群人，現今的婚姻關係不再像以往那樣被視為自然狀態而一直維繫著（Giddens, 1992）。自由戀愛且同居的情侶關係很有可能取代婚姻而成為日後主流，只要那是彼此雙方自由協議而訂的交往方式，何以不能被承認與祝福。既然自由婚戀是人享有的基本自由，不論伴侶們最後是否在一起，都不能視為反對的理由。

二、性自主權應受到保障

Sternberg（1986）提出愛情三要素，分別是親密感（intimacy）、激情（passion）、決定／承諾（decision/commitment）。每段戀情都能以不同形狀的三角形加以表述，激情是其中極重要的成分，它被形容為一種本能、具有破壞性，也是貪婪難以滿足的。Arthur Schopenhauer（1788-1860）曾評論激情是「一股強大的傾向，以誘惑的動機對意志施暴，那些動機比任何抵擋它的可能動機都更為強烈，最後完全主宰

⁷ 這裡的區別有如情侶間希望另一半不要劈腿，但若其中一人真的劈腿，法律上並沒有可以向對方提出權利賠償的相應規定。但若是夫妻外遇，則可以告第三者妨礙家庭。

了意志，相對地，意志也變得被動而痛苦」，一旦爆發，必然掀起一場內心的拉鋸戰（張存華譯，2007：64-79）。

就算師生間的愛戀是受到激情的強大吸引而在一起，甚至是建立在肉體需求相互滿足的關係上，也應該受到尊重。這樣的看法受到性權倡議者的支持。性權（sexual rights）簡單地說，即是人有權與有能力做出要怎樣表達其性別，以及要如何過其性生活的決定（Freedman, 1999）。性生活要守貞或放縱，純屬個人決定，與他人無關，且無關道德。甯應斌（2007：55-74）認為，性行為是否道德，限定在其是否是出於當事人自願，雙方若沒有欺騙、毀謗、脅迫、剝削等情況，即能做為性關係存在的理由。換言之，若是師生雙方（指成年學生）在自願、沒有不當對待的情形發生性行為，站在尊重師生間的性自主關係的立場上，應當是受到尊重的。何春蕤（1994）亦曾撰文支持師生戀，其以為某些人主張校園不應開放師生戀，乃認為師生戀關係中，師生權力不平等，學生容易在師生戀中吃虧受害或處於弱勢。但質疑師生戀的說法還是將「老師」看做一種特殊神聖的身分，也將校園當做「聖地」，而這當然是因為教育是國家的重要意識形態機構，需要神聖光環之故。何春蕤以為，建立某種關於教師的專業倫理規範讓大家遵守的作法，其實只是藉由共識的營造及道德形象的投射，來鞏固專業權力的宰制，等於又回到強化師生不平等權力關係。她認為師生平等才是一切校園倫理的基礎，必須揚棄保守的「抓色狼以保處女」之類的形象，轉而與前衛的、進步開放的情慾文化結合，解放師生戀就是一種積極的作法。⁸ 換言之，這種觀點者主張，在師生平等無欺的

8 何春蕤（1994）。不同國女人：性／別、資本與文化。自立晚報。2009年7月19日，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love/freelove/stutea/stutea_index.htm。更多有關解放師生戀的資訊，有興趣的讀者請自行上網參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性政治／愛情·年齡／師生戀（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love/freelove/stutea/stutea_index.htm）。



對待狀態下，不應禁止師生戀。儘管這樣的師生交往關係建基於解放前衛的情慾上，或許不被多數人認同，但也應受到保障。

三、專業倫理無涉教師私下的行為

李惠宗（2004）指出，我們不能期待老師是聖人，道德上完美無瑕。基本上只要與專業或教學無關的私人道德事項，都不算是這一款的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所以，他認為師生戀，若非假借教師地位所為且不傷害對方，縱使係屬婚姻上的出軌，亦非有損師道；包括婚外情、未婚懷孕、生子或以買春方式解決生理需求，只要不以違法方法或強迫他人方式為之，都不算是有損師道。

但昭偉（2004）也持類似的觀點，其認為以高規格的道德標準去期待教師的行為，很可能會期待落空。教師在多元價值的今日，毋須再以身教的方式來傳遞儒家的道，頂多只需將儒家那一套價值觀讓學生知道即可。至於他／她的私人生活領域，只需與一般公民一樣守法守份即可，社會大眾也沒權利要求其私人生活領域的表現應高於一般道德與法律的要求。因此，教師和學生談戀愛，若是其沒有利用地位權勢強迫學生，也不影響教學或學校公務執行的話，教師私下的行為（包括師生戀），應該都無涉其專業倫理。⁹ 也就是說，我們並無法證明師生戀會影響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¹⁰ 若是該行為不影響專業的執行，或無直接證據證明其該項行為無法勝任教師教學，那麼應該不予

9 但昭偉並未針對師生戀表明支持或反對的立場，此係研究者依其抱持最低道德標準來看待教師行為表現的一貫立場，做出其支持師生規範不宜過度干預教師個人自由的斷言。

10 若是會影響的話，那麼學校中各種戀愛關係也就一併要禁止了。因為學生之間的戀愛也會影響，教師與職員間的戀愛也會影響，職員與職員間的戀愛也會影響，都要等同視之。

干預。

總結來說，贊成師生戀的一方，基本立場乃是以尊重自由婚戀權為基礎，不一味地以傳統師道來禁止師生戀，師生有追求真愛的權利，也有在平等基礎上享有性權的自由。儘管這些立場中，關涉到性愛合一或性愛分離兩種相對立的觀點，但都擁護師生有這樣的自由，不因師生關係而應受限。這方並且支持專業倫理規範僅限於執行公務的行為，或在不損及公務執行的前提下，不受任何的約束。因此，在沒有違法、沒有損及專業表現，則尊重師生戀即是尊重人權的表現，沒有理由禁止它。

伍、師生戀，停看聽！

有些人抱持嚴格的立場來禁止師生戀，就算他們會讓步，可能會說：「那等學生畢業再談戀愛吧！」這種理由像極了許多只要孩子專心讀書，求學期間不要談戀愛的師長心態，他／她們說：「快要○○考試了，等你考上○○學校再說」。打壓個人情感的自由發展，未加適時輔導，而是施以道德勸說來打消個人萌生的愛意。可是，憑什麼這種外在的要求，就應該被個人所接受？師生戀議題的解決之道，不應採類似「等學生畢業再說」這樣的選項即予打發，事情沒有那麼簡單，否則研究者也就不需要大費工夫地梳理其中錯綜複雜的對立立場。教育界合理的回應應該是：「我們把這個議題視為無法避免，從而好好地思索如何應對這樣的師生特別關係」。

反對師生戀的立場，以較高的道德標準來評估教師的人格修養及行為表現，認為師生戀可能會影響社會中對教師的角色期待，連帶地會影響校譽及教師專業的執行。他／她們認為，師生戀是有違師德，或不符教師專業倫理，然而，研究者懷疑，高道德標準是否合宜於今



日社會？是否仍適用於教師？師生間若是真心相愛，排除掉年齡差距或學生未成年，甚至是避免了可能產生的特權或權力壓迫，那麼可否被接受？若我們改採合理的道德標準來期待教師的行為，是否就無損於教師專業且兼顧著人權？

於是，讓我們回頭檢視有關師生戀正反方的論述理據，並從中試圖來尋求一個可以調和雙方的可能立場，可以從教育專業倫理的立場來回應的可能性。研究者將先反駁正、反兩方立場中的某些不足論點，之後再考量專業要求的合理性。

一、對於反對／贊成兩種立場的反駁

研究者對於傳統倫理道德來指責師生戀的立場並不完全同意，個人以為以傳統的倫理道德標準來看待教師的行為，在很多方面未必符合現今的社會趨勢與思潮。然而，儘管研究者同意師生的自由戀愛是基本人權，但人權亦不能無限上綱，必須回到專業倫理的目的來重新檢視。因此，以下研究者將針對反對師生戀的兩種看法，以及贊成師生戀的兩種論點提出反駁並予以修正。

（一）師生戀還算是傳統的不倫？

所謂「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在現今多元社會且強調終身學習的時代，學生與教師的角色可能會互換。若是在這樣的關係下，雙方情投意合的戀愛關係，或許在傳統上會被視為不倫，但倫理關係是否是時空不變的？如是對師生戀的指責是否適當？有些是，有些則否。像「天、地、君、親、師」，「君臣」一倫分別由現今的公務倫理與職場倫理所取代，而不是承繼以往忠君愛國的封建倫理。同理，現今的師生應只算是「朋友」一倫的擴充，而不是傳統上被視為「父子」一倫的延伸。因此，不宜以傳統觀點認定的師生戀即不倫做為道德譴責，禁止師生間可以自由發展戀愛關係。



（二）學校能否為了維護名譽而干預個人權利？

師生戀若是爆發開來，特別是發生在成年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往往會引來校內外很多的輿論壓力。要是彼此間還有性關係的接觸，事件更容易演變為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以致焦點將從保障自由婚戀權，移轉為捍衛未成年者的性自主權。畢竟教師是成年人，有可能利用權勢等權力不平等關係，滿足了自身的情慾，即使學生主動，教師也應明白其受到相關的法律約束，不宜觸犯。

可是，若是因為避免學校的名譽受損，而反對甚至打壓師生的自由戀愛權利，似乎又過度防範，以致侵犯了自由婚戀的基本人權。故，若沒有妨害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以及未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的情況下，自不可為了集體名譽等效益論觀點，干預個人的權利。

（三）是禁止師生戀，或是師生性？

情人間被愛沖昏頭，以致發生了親密的性接觸關係，我們能否接受這樣的師生戀關係？廣義而言，接受師生戀，便意味著承認師生戀的雙方可能發生的親密性關係。惟依我國法律規定，性自主權的法定年齡是16足歲。若是教師與未滿16歲者發生性行為，即使是兩情相悅，也都違反《刑法》（1935）第227條：「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師生戀新聞案例中，故事中的教師主角之所以被判刑（參見表1及附錄），大多因為對此認知不足（或明知故犯），以致於自己陷入困境之中。當師生愛人其中涉及到未成年人，且又發生了親密關係，顯然已是違法之舉，而不是單純私人的真愛表現了。

真愛可以無性，性也可以在無愛狀態中發生。我們禁止師生戀，究竟是全面禁止真愛與性兩項，或是針對兩項之中的一項加以設限，宜有所區別。研究者認為，可以接受師生之間的真愛，但真愛的表現並不等於親密行為（尤其性接觸），兩者未必是等號。親密的性接觸



關係，容易衍生出性騷擾或性侵害的風波。雖然不能完全將師生戀與此類事件加以等同，但師生戀若是有了性關係的發展（尤其是當學生未成年，或有直屬的師徒關係）確實有可能會發生如羅燦煥所言的風險，即因為雙方情愫趨淡，此類情事演變成各執一詞的羅生門。但是，若只將師生戀的討論焦點放在有無發生性接觸的親密關係，而不是肯定自由戀愛權的保障，則這樣的論述只會一面倒的傾向禁止。因此，應該是要將師生戀與師生性視為不同但相關的議題來分別討論。師生性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防制的相關法令規範，師生戀則應該在自由婚戀權的前提下，重新審視師生權利行使的平衡及影響。

（四）專業倫理只管公領域不管私領域行為嗎？

有論點主張專業倫理僅規範公領域的專業執行行為，而無涉私領域的行為。真的僅能如此規範？雖然研究者先前表示，吾人現今看待教師的行為，僅需採合理的標準看待，而毋須以高標準來期待。但對於某些專業而言，受傳統文化的影響，仍然有這樣的高標心態存在。像是，「醫師能否在其休息時間，拒絕替病人看病？」¹¹ 病人有健康權，醫生也有，醫生也是不能24小時服務，這點我們可以理解。但若醫生私人度假時，在火車上恰好碰見有人心臟病發，醫生是否能因為其休假，而不替病人搶救呢？顯然，這其中便很有爭議。

每個專業領域，基本上的確是規範公領域的執業行為，以便符合社會對此專業的期待。而私領域的行為，若是不會影響其專業的執行，也大多保留在個人隱私權的空間，維持著界限。因此，有些時候必須就其行為是否會影響到專業的執行來加以判斷。畢竟師生戀是否會影響到教師的教，或是學生的學，這點確實不易判定。即使有影

11 2011年3月29日台視新聞有一則「男嬰沒心跳，父母衝急診室竟打烊」的報導，又引來各界對醫生醫德的討論。



響，影響也未必是不利的，也許因為師生戀，教師教得更為殷勤，或學生學習得更為專心上進。但這應該不是專業倫理要求的正常關係，僅能視為師生戀有可能產生的正向影響。師生戀的負面影響可能更多，像是當事學生獲得不符其能力的高分，對其他學生公平學習權的影響等，因此，師生戀或許是教師與學生私下的情愛關係，但可能會影響到教師對學生的公平對待，故也需要加以規範。

二、對師生戀議題的重新思考與回應

基於以上的質問，研究者以為現今的教師專業倫理，一方面不應再迂腐保守而不知變通，且不宜以過去的傳統社會道德標準來要求，而應該是本著人權為基礎的法律道德倫理，來做為教師行為的準則。另一方面，也不宜鼓吹自由至上的觀點，捍衛著教師的最大自由，枉顧學生的權益。因此，研究者覺得有必要再對師生戀議題加以重新思考與回應。

（一）師生戀不宜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混為一談

師生戀，其「戀」字似乎意味著一種盲目的、不由自主的激情（曾昭旭，1982）。當被愛沖昏頭時，兩造在著迷之下的親密接觸也就很難避免，以致於有些人會將師生戀／師生性乃至與性侵害或性騷擾相混淆。然而，師生戀雖然可能立基於角色間權力不平等而產生的一種人際親密關係，但仍不等同於性侵害或性騷擾——那種利用權勢而迫使他人與之發生性接觸的情事。

教育部2004年研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草案）之時，各媒體報導的標題，均將之與師生戀劃上等號。如「規範師生戀，教育部有明文」（2004/10/27：自由時報）、「校園性騷擾、師生戀，教部將有新規範」（2004/10/27：聯合報）、「師生戀禁入校





園，輕者輔導重者解聘」（2004/10/27：中國時報）。¹² 嚴格地說，師生戀議題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制議題，是兩件不同類屬。即使說它們彼此有可能交集，但卻不能混為一談。師生戀應該是自由情愛的關係，是個人的自由，不能視為性騷擾或性侵害等的性犯罪事件來看待。

（二）師生的自由婚戀是基本人權，應予以尊重

自由婚戀是基本人權，我國乃是人權國家，自然是要對每個人的戀愛對象選擇予以尊重，而不以任何的條件來擅自干預。林逢祺（2004）持反對師生戀的立場，提到行使這樣的權利應該是有條件的。就如同我們不能說：「凡人皆享有遷移的自由，軍人是人，故軍人有移居敵國的自由」。他認為這樣推論存有謬誤，軍人的遷徙自由之所以受到限制，乃在其行使如是的自由可能危及特定任務的執行，對於教師對學生的戀愛自由加以限制其理亦同。

研究者並不完全同意這樣的論證，畢竟教師與軍人的身分與責任並不相同。其舉軍人遷徙自由的例子中，軍人有其保家衛國之職責，若其移居敵國，明顯違背的是軍人武德——盡忠報國，自然應該加以防範並課以刑責。但教師與學生談戀愛並不是犯罪行為，亦不能直截判定為影響師德。研究者在此舉另一個例子輔以說明，以前的婚姻約束，往往會因為考量孩子的利益，而讓夫妻之間的衝突加以隱忍，以致保全其婚姻，未必保障了其幸福。現今自由婚戀權，除了保障個人與他人合意戀愛與結婚的權利，也包括基於正當理由訴請離婚的權利。吾人不能訴求於孩子的利益優先，而禁止不再相愛的大人不能辦

12 另有「教育部將規定，校園不可師生戀」（中廣新聞網）、「校園性防制準則，規範師生戀」（中央社），但刊登日期已不可考。師生戀新聞，2010年8月5日，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love/freelove/stutea/news/2004Jul-Dec/20041027b.htm>

理離婚，這是現今時代思潮下的倫理變遷。目前較合理的作法是，同意婚約雙方可以解除其原先的婚姻承諾，但必須在顧及小孩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完成。

同理，若我們依循著現今人權保障觀點，若是承認師生可以自由婚戀，那麼考量的下一步，即是如何規範師生戀的發生不致於影響其專業的執行，這才是專業倫理規範應致力之處。換言之，在承認師生具備這樣權利前提下，思索如何能保障師生雙方與其他關係人（學生）權利可以獲得增進，或至少不至於損及各種專業作為所欲保障或指向的目的，而不是一概地禁止師生彼此不能談戀愛，而逕自指稱這即是專業倫理的要求。

（三）以學生權益為優先的專業回應

如若可以接受研究者先前所提的前提——肯認師生具有自由戀愛的自由，那麼接下來要討論的，即是如何將學生權益放置於優先保障的地位。以下即研究者認為教育專業倫理應該要重新思考師生戀的幾項重點：

1. 教育愛與教育中的愛可以並存

教育專業常常強調教育愛。所謂教育愛，一般同意其不等同於普通的「love」，其源於希臘文中的「agape」，指的是精神之愛（spiritual love）、憐憫（compassion）與慈善（charity），是一種無私的愛（selfless love），沒有條件，沒有智愚貧賤的差別待遇。同時，更是一種創造的愛，使學生從無知到有知、從沒有價值成為有價值（王世英，2006）。顯然，按此界定，教育愛並沒有愛戀的成分，只有教師無私付出不求回報的精神表現。

但專業倫理的關係，是否就排除掉師生的情愛關係？則未必。「愛，除了它自己以外，不識障礙，不識階層與階級，不識法律與道德」（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2000：321）。正因為愛情的力量





太過龐大，擊垮一切的禁忌藩籬也就不足為奇，同時這樣的愛情力量有些時候也能將學生導向更好的境界，故亦有學者認為愛慾（eros）在教學上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可以協助學生對於生命及學門知識產生追求與探究的熱切（hooks, 2003; Gallop, 1997）。即使我們不鼓勵師生情愛關係，但也不能否認情愛關係可能存在、可以存在，且有其可以發揮作用的可能，只要它不影響當事人學生及其他學生的權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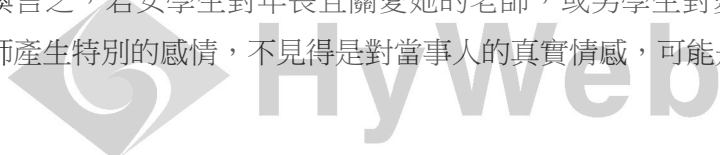
2. 你情我願未必真實，宜加以區辨

縱使我們承認師生的教育關係中可能存在，可以存在自由戀愛的關係，但也應該去衡量其中的感情動機。有時你情我願的師生戀，也存在假象。有些學生說不定是為了自身的成績或與同學打賭等原因，進而對教師主動釋放善意，目的是為了學生自己的好處，或是獲得學生同儕的情誼認同（林逢祺，2004）。若教師也對該名學生心有好感，加上自持不住，便很可能演變成師生戀。教師若未能分辨學生真實意圖的情況下發生師生戀，也可能會循私濫權，不得不察。

再者，另一種情形則是出於未好好察覺彼此潛層的企圖。師生戀故事中常見的橋段，像是年輕的學生對於年長的教師傾慕，或是年長教師受到學生青春洋溢的氣息感染而為之著迷，皆可能是心理學所謂的移情（transference）或反移情（counter-transference）心理作用。移情與反移情是相互糾結的循環，彼此相互指涉（Racker, 1968），按Freud的說法，移情是指（引自Greenson, 1990: 151）：

一種經驗的呈顯，對於現前某個人所產生的感覺、驅力、態度、綺想及防衛的種種反應，而這是對那個人來說是不恰當的，那個人被視為代替品。移情是一種來自於兒童早期與重要他人有關的反應之一種情感轉移。

換言之，若女學生對年長且關愛她的老師，或男學生對愛護他的女老師產生特別的感情，不見得是對當事人的真實情感，可能是因為早



期生命經驗中存在未完成的或未被滿足的情感，因此才引發類似的虛幻感覺。以心理分析學派的觀點來看，兒童因為對早期的重要他人（一般都是指父母親）有著深重的情感依賴，使其存在著戀父情結（Oedipus complex）或戀母情結（Electra complex）。反移情，則是教師本身有其早年經驗留下的未解情結，像是年輕時初戀經驗的情結未解，再遇到青春時期的學生，這名學生反倒成了教師情感的代替對象。這樣的移情／反移情並不真實，師生戀的雙方可能投入情感於虛幻的父親、母親或假想的初戀對象，而非當事人本身。即使是雙方你情我願，仍然可能像是在夢中談情說愛一樣虛假不實，應該加以區辨。

3. 顧及信賴與平等的學生權利

Heta與Häyry（1994）認為，各種專業的行為都指向滿足人類的各種需求、欲望與傾向，並提高個人或團體的利益與福祉。這些專業行為當然也可能轉變成有害的，不利於個人、團體與社會。因此，專業的行動除了顧及到專業自主（autonomy）、對象的權利（rights）及公平正義（justice）外，還必須斟酌其侵犯（offence）的可能、傷害（harm）的嚴重性，以及付出多少代價（expenses）等，進而做出符合情理法的綜合判斷。

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質上也就是以學生的福祉為首要依歸。因此，對於師生戀的討論，不能只看師生雙方的戀愛權利，還要考慮這麼做是否會造福他人或造成他人的重大傷害及痛苦；其次，行動者所展現的是何種德行或惡德，亦即其人品或人生理想為何；再次，該行動是否與道德原則所規範的內容有關（林建福，2003）。藉由這些面向的考量，或許便能理解教師專業倫理對於某些行為何以約束限制的理據所在。

畢竟戀情是自私的，情人眼中的獨占與嫉妒，往往會讓人公私難分。原本應公平且無私地對待每位學生，有對象性的愛慾便可能造成



偏袒，影響其他同學公平的受教權。

此外，師生關係也不單單只是教與學的關係，彼此間仍存在著某種信賴關係（fiduciary relationship），即相信對方的專業能夠對自己的利益有所幫助的一種特別關係（Feldman-Summers, 1989）。受到信賴的一方必須在最大善的信念下（the utmost good faith）作為，並且只單單是替另一方謀取最佳的利益著想（Jorgenson & Sutherland, 1992），基於這樣的信賴才能成就師生間的各種教學活動與人際互動。這點應該是任何一種師生關係都得以存在的基礎，也正是因為人們仰賴教師之專業可以帶給學生成長，其中更涉及到評鑑給分的成分（Plaut, 1993）。光是這評分者的角色，便表示了其掌握了學生升學畢業的生殺大權，若師生戀的發生是出於教師濫權，則易造成學生在某些方面向教師妥協，而這應該是要加以規範的部分。

且教師的權力亦會隨著其角色扮演的不同而有差異，特別是那些助人工作且有實習督導或個別指導的關係存在，教師在其中的權力行使更直接且對當事學生的影響更大，因此在專業倫理要求上也應該更為嚴格。例如，法律系的教授除了本身對於法律知識的傳授外，對於自身品格的操守與守法的觀念應該以身作則，才能產生教學上的真正效益。社工系、諮商輔導系、心理系、醫學（包括精神醫學）相關科系及運動教練、指導教授、導師等師生可能因為專業實習需要而會有所謂的督導或指導的關係存在，教師的權威更大，且師生信賴感也較高，故應該更加小心。

因此，為顧及所有學生對教師在學習上的信賴，以及平等學習的權利。即使我們接納師生戀，也應該對直接授業關係來加以規範，¹³使

13 直接授業關係包括：教練、導師、任課教師、督導等負有對學生表現評比責任的專業關係。至於非正規學制的學習，如社區大學、長青大學等進修機構的師生關係，即使有直接的授業關係，但若師生已成年，且是你情我願的情投意合，則是被允許的。

學生情人不致受到教師情人的偏袒或是以此要脅學生，對其他非關係人的學生其學習權利也才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綜合以上討論，師生戀不宜僅化約為性行為的議題與將之與性騷擾防制的議題一併探討。或許我們還沒能大膽地接納尊重師生間完全性自主的激進主張，但也應從過去的高道德標準降轉為以教育專業倫理所支持的合理標準來看待師生戀議題。期能在現今多元化的師生關係下，謀求一保障自由婚戀人權且不忘教育專業倫理期許的行為規範。總結以上討論的結果，研究者認為現今的教育專業倫理，應該要從完全禁止師生戀的保守立場，轉變成「有條件同意師生戀」。¹⁴ 其條件應可規定如下：

一、師生雙方皆已成年，則在兼顧學生學習權的保障下（即公平受教權的保障，迴避直接授業關係），可自由且合理地發展彼此的情感關係。

二、若學生未成年，除了顧慮學生學習權外，尚應注意其身心成熟的保護（尤其是涉及到性關係的，宜服從相關法令規定）。故此類的師生戀最好只是純純的心靈之愛，彼此的親密性接觸則應克制或延宕至學生成年後再行發展。

研究者依此結論，對於尋求真愛伴侶者，而其對象恰好又是其學生的教師，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一、動機必須良善：人與人的交往應本著真誠無欺，師生戀亦同。可以接受的是師生間的真愛，故不能視學生為年幼好騙而加以誘拐，或是任由移情／反移情的作用而深陷虛幻，或視自己掌握成績大權而加以脅迫。

二、必須遵守法令：未滿16歲的學生，身心未成熟，可能對性與

14 此不意味研究者提倡師生戀，而是尊重師生間有自由戀愛的權利，其規範回歸與時俱進的專業倫理的辯證中去把握。



情愛有錯誤憧憬與幻想，若師生戀故事的學生主角年齡未滿16歲，其受到相關兒少相關法令的保障，教師最好能遵守規定，尤其不宜發生身體方面的親密關係，才不致自陷囹圄。

三、做好利益迴避：學生在學期間，若師生無法避免愛上彼此，跨越了師生的關係界限，則宜避免直接授業關係，並迴避相關的評鑑工作，以防造成其他同學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同時也不應動用其權力關係，影響其他教職員工做出圖利於學生情人的特別待遇。¹⁵

陸、結語：師生成為情人是否能……

「兩情纏綿的時候，山盟海誓顯得容易，……當激情退潮、恢復理性時，我們才可以開始認真討論……」（張存華譯，2007：72）。師生戀也不脫這樣的模式。當熱戀的雙方栽了進去，要將其自甜蜜的處境中解救出來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待激情散去，關係變質之際，才驚覺事件所引發的巨大漣漪。在無法確定是真愛來敲門，或僅是情愛沖昏頭的狀況前，姑且一試或就此罷休的拉扯，總會存在於愛人的心中。

研究者並不是鼓勵師生戀，只是認為師生戀議題不僅容易受到傳統人倫上的譴責與禁止，且又常被性騷擾與性侵害防制的議題所混淆，以致師生同享的自由婚戀權利一直不被合理看待。人權時代不是只有保障師生免於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還應該可以保障師生自由戀愛的權利。故研究者乃是採有條件同意（或說有條件不反對）的立場來表態對師生戀的看法。

本文藉由以往新聞報導事件的整理，先行把握了社會大眾對於教師專業倫理的期待與衝突。文本討論中凸顯了學生學習權與師生自由婚戀

15 研究者以為，師生戀之所以要受到專業倫理的規範，單純只在學生權利的保障，但不表示說，要保障學生的權利，而應該禁止師生戀。

權的衝突，試圖化解兩項人權衝突的態度各有不同優先定位。反對將師生戀一刀切劃歸為性騷擾或性侵害議題而加以禁止，主張就師生人際關係先予定位，再進一步就其衍生出的情愛關係訂出規範。

師生關係中學生本來就是弱勢，需要扶助與保障。教育專業倫理設立的用意也在此，若能避免對於學生權力支配與利益脅迫或交換（利益迴避原則），則以教育專業倫理看待師生戀的問題實際上可以不用那麼強硬，畢竟談戀愛是基本的人權。倘教師自身能自覺地做好這樣的權力劃限，使師生戀不落入違法或壓迫學生的局面，則我們可以認可其回歸到人權保障的觀點來加以適用，確保每個人都有權追求真愛、尋找幸福。只要做到符合「動機良善」、「遵守法令」、「利益迴避」等建議原則，那麼師生戀就可能兼顧教師專業倫理與人權保障的皆大歡喜局面，而非穿越時空仍不斷禁演的悲劇！^{16 17}

16 教育部於2005年3月30日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2005），此條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訂定。其中第7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此舉被視為對於校園師生戀加以明文規範的法令。法令一出，即有正反兩方的意見加以辯駁。事實上，師生戀不同於校園性侵或騷擾，兩者雖可能重疊，但不可混而一談。可惜的是，國內教師專業倫理的關注實在太少，光是幾篇研究論文或專業倫理守則亦無法保證未來師資生可以理解其一舉一行所牽動的影響，在欠缺相關課程的條件下，師資培育機構現在亦只能藉著一些新聞時事反映出來的課題來進行機會教育，做為未來教師養成對於專業倫理的思考練習，本文充做這樣的練習題而生，但盼對於相關課程的師生於討論時有所助益。

17 本文初稿〈浪漫的自由或倫理的禁忌——「師生戀」做為教師專業倫理思考的練習題〉曾發表於2009年7月1日中原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舉辦「第五屆教師生涯規劃與教育專業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與會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2000）訂定《全國教師自律公約》，其中第三節「教師自律守則」第4條明文規定：「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但光是這樣公告周知的倫理信條並無助於教育專業的提升（簡成熙，2004）。何謂違反倫理的情愛關係？有不違反專業倫理的師生情愛關係存在嗎？在本文中，已拋出有不違反專業倫理的師生戀關係存在的可能（師生間的真愛）。不過，研究者之見僅能視為教師專業倫理之中的一種觀點，至於怎樣的師生關係合宜，應該如何規範，顯然還需要教育界多一些論理的說明，來支持教育專業倫理對於師生戀的規範何以成立。¹⁸

的意見交流與指教，在此致意！本文亦感謝《教育研究集刊》、《中正教育研究》等匿名審查者之寶貴建議。

18 2011年11月至12月間本文接受審稿期間，台灣的新聞媒體恰針對教育部通令禁止師生戀大肆報導。惟本文已近完稿，且教育部禁止師生戀之議題，似又可另外為文探討，在此本文不做評論，僅以研究者先前之見呈現。

參考文獻

- 王世英（2006）。序。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台灣教育人物誌**。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2000）。**全國教師自律公約**。2010年7月16日，取自 <http://forum.nta.org.tw/v362/showthread.php?t=37>
- 方永泉（2004）。教師修養與教師專業倫理——德行倫理學觀點的分析。載於黃藹（主編），**教育專業倫理（1）**（頁135-183）。台北市：五南。
- 但昭偉（2004）。多元價值社會與教師道德枷鎖的解除。載於黃藹（主編），**教育專業倫理（1）**（頁45-70）。台北市：五南。
- 何春蕤（1994）。不同國女人：性／別、資本與文化。2009年7月19日，取自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love/freelove/stutea/index.htm>
- 李惠宗（2004）。**教育行政法要義**。台北市：元照。
- 吳志光（2011）。師生戀中的權力控制 vs. 情慾自主（上）（下）。2012年1月11日，取自 <http://pnn.pts.org.tw/main/?p=34961>
- 林建福（2003，5月）。**教學專業的倫理省思**。論文發表於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舉辦之「教育專業倫理」學術研討會，花蓮縣。
- 林逢祺（2004）。誰在乎學習權？師生戀辜負了什麼？載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所主辦之**人權教育研討會專刊**（頁53-61），台北市。
- 張存華（譯）（2007）。H. Koisser & E. M. Schulak著。**愛、欲望、出軌的哲學**。台北市：商周。
- 曾昭旭（1982）。細說師生戀及其他。**鵝湖**，8（4），45-49。
- 甯應斌（2007）。**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桃園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黃藹（2004）。教育專業倫理與道德教育。載於黃藹（主編），**教育專業倫理（1）**（頁1-43）。台北市：五南。
- 詹棟樑（1993）。**教育倫理學導論**。台北市：五南。



- 賈馥茗 (2004)。教育倫理學。台北市：五南。
- 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 (譯) (2000)。U. Beck & G. E. Beck著。愛情的正
常性混亂。台北市：立緒。
- 簡成熙 (2004)。教育專業倫理信條能提升教育專業地位嗎？載於黃藹 (主
編)，教育專業倫理 (1) (頁97-133)。台北市：五南。
- 蕭承慎 (2000)。師道徵故。台北市：師大書苑。
-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 民法 (1930)。
- 刑法 (1935)。
-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4)。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2005)。
- Campbell, E. (2003). *The ethical teacher*.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 Freedman, L. P. (1999). Reflections on emerging frameworks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In J. M. Mann, S. Gruskin, M. A. Grodin, & G. J. Annas (Eds.),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 reader routledge* (pp. 227-252). New York: Routledge.
- Feldman-Summers, S. (1989). Sexual contact in fiduciary relationships. In G.
Gabbard (Ed.), *Sexual exploitation in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pp. 193-21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Gallop, J. (1997). *Feminist accused of sexual harassmen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UK: Polity.
- Greenon, R. R. (1990). The working alliance and the transference neurosis. In A. H.
Esman (Ed.), *Essential Papers on Transference* (pp. 150-171).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Higgins, C. (1998). Transference love from the couch to the classroom: A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 on the ethics of teacher-student romanc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Yearbook. Retrieved March 21, 2010, from <http://>

www.ed.uiuc.edu/EPS/PES-yearbook/1998/higgins.html

- Heta & Häyry, M. (1994). The nature and role of professional codes in modern society. In Ruth F. Chadwick (Ed.), *Ethics and the professions* (pp.136-144). Aldershot: Avebury.
- hooks, b. (2003). *Teaching community: A pedagogy of hope*. New York: Routledge.
- Jorgenson, L. M., & Sutherland, P. K. (1992). Fiduciary theory applied to personal dealings: Attorney-client sexual contact. *Arkansas Law Review*, 45, 459-502.
- Plaut, S. M. (1993). Boundary issues in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19(3), 210-219.
- Racker, H. (1968). *Transference and countertransferenc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Sternberg, R. J.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2), 119-135.
- van Dijk, T. (1991). *Racism and the press: Critical studies in racism and migration*. London: Routledge.





附錄 台灣媒體報導之師生戀事件（2006~2009年）

編號	報導時間	事件標題	師生性別／年齡	學制	授業關係	結果
1	2009/11/14：中國時報／C1版／北部都會・運動	北市國中驚傳女男師生戀	女老師（26歲） 男學生（14歲）	國中	任課班級	報載調查中（後續不詳）
2	2009/10/02：中國時報／A18版／社會新聞	有條件緩刑溜上女生床男師判勞動及重罰	男老師（25歲） 女學生（15歲）	校外進修機構－國中補習班	任課班級	判刑、罰金加社會勞動（緩刑5年）
3	2009-09-15：聯合報／A8版／社會	師生戀差32歲男未成年	女老師（47歲） 男學生（15歲）	國中	學校社團	離職遭起訴
	2009/09/15：自由時報	與男學生不倫戀檢起訴女教師				
4	2009/08/24：聯合報／A6版／生活	平淡中見證偉大視障師生戀43年牽手情	不詳	不詳	不詳	結婚
5	2009/06/16：蘋果日報／A15版／頭條要聞	師生戀街頭熱吻師母求償	補習班男主任（40幾歲，已婚） 女學生20歲	補習班	工作場域	判刑
6	2009/06/10：聯合報／B2版／大台中綜合新聞	課輔變約會導師判賠160萬	男老師（42歲） 女學生（國中生）	國中	班級導師	判刑加罰金
7	2009/06/02：自由時報	社團男師帶小6女開房間	男老師 女學生	國小	社團	解聘＋判刑
8	2009/05/18：聯合報／B2版／大台南綜合新聞	南榮校長爆料浪漫鄭順德自彈自唱師生戀	女助教 男學生（二人同年齡）	大學	助教、學生	結婚
9	2009/05/16：聯合報／A8版／社會	師生戀變調博士當街毆女友	男老師（40歲） 女學生（26歲）	技術學院進修部	不詳	互控傷害

編號	報導時間	事件標題	師生性別/ 年齡	學制	授業關係	結果
10	2009/05/11：聯合報／A8版／社會	補習引羊入室 國三師生變情敵	男老師（不詳） 女學生（15歲）	校外進修 機構—國中補習班	任課班級	遭起訴
11	2009/04/19：自由時報	妻搞師生戀 醫師告醫大生	男老師之妻（不詳） 男學生21歲	大學	非直接相關	判刑
12	2009/04/10：蘋果日報／A10／頭條要聞	台大副教授師生戀 判囚3月	男老師（48歲已婚） 女學生（39歲）	大學	指導教授	判刑
-	2009/04/10：聯合報／A8版／社會	愛的簡訊亂跑 師生戀曝光	【案例33之後續報導】			
-	2009/02/11：自由時報	女師為師生戀離婚 17歲生陷通姦官司	【案例17之後續報導】			
13	2009/01/02：蘋果日報／A1版／頭條要聞	師生戀 名教授外遇生子不認	男老師（44歲已婚） 女學生（33歲已婚）	大學	指導教授	離職
14	2008/11/21：聯合報／A13版／社會	教道德卻敗德——公民老師上了女學生的床	男老師（28歲） 女學生（13歲）	國中	任課班級	解聘 判刑
	2008/11/21：自由時報	國中公民老師教女學生教到床上				
15	2008/11/10：聯合報／A9版／社會	國中女blog寫親密老師戀人判刑	男老師（不詳，未婚） 女學生（15歲）	國中	（應有直接授業關係） 註：此為研究者的判斷	判刑 轉調
-	2008/12/18：中國時報／社會·都會／C1版	35歲女師勾17歲男學生上床	【案例17之後續報導】			





編號	報導時間	事件標題	師生性別／年齡	學制	授業關係	結果
16	2008/12/08：自由時報	愛上皮膚雕脊損患者遇見愛	男老師（45歲） 女學生（46歲）	校外進修	任課班級	打算結婚
17	2008/10/29：聯合報／A8版／人間事	高校師生戀 已婚女老師聲聲「寶貝」	【案例17之後續報導】			
	2008/10/21：聯合報／A9版／社會	婚姻不幸女老師愛上早熟高三生	女老師（35歲，已婚） 男學生（17歲）	高職	任課班級	報載調查中（後續不詳）
18	2008/07/16：聯合報／C2版／雲林縣新聞	師生戀差13歲樂融融	男老師 女學生（相差13歲）	國中	任課班級	結婚
19	2008/06/07：蘋果日報／A12版／頭條要聞	師生戀被控淫4女 教授無罪	男老師 女學生	大學	指導教授	解聘 獲判無罪
20	2008/04/30：聯合報／A11版／社會	不倫戀糟透了 上課變上床 畢旅當蜜旅…… 丟飯碗	男老師（43歲，已婚） 女學生（15歲）	國中	任課班級	解聘 判刑
21	2008/04/26：中國時報／A14版／社會新聞	小學師生戀曝光 夫子失聯二周	男老師（已婚） 女學生（國小）	國小	任課班級	解聘
22	2008/02/20：聯合報／A12版／社會	師生戀哄上床 兵臨城下她抽腿	男老師（40歲） 女學生（高中生）	高中	學校社團	轉調 判刑
23	2008/01/05：聯合報／C2版／嘉義縣市新聞	東大師生戀 老師請求回復名譽被駁回	男老師（不詳） 女學生（不詳）	大學	指導教授、學生	解聘
	2008/01/05：自由時報	師生戀遭解聘 教授提訴駁回				



編號	報導時間	事件標題	師生性別/ 年齡	學制	授業關係	結果
24	2007/12/15：聯合報/A12版/社會	資優班師生戀 畢旅同宿 電話洩情	男老師（43歲，已婚） 女學生（國中生）	國中	任課班級	解聘 起訴
25	2007/11/23：Upaper/8/焦點	健保局副總師生戀 55歲娶27歲	男老師 女學生（相差28歲）	大學	任課班級	結婚
26	2007/11/07：中國時報/C3版/大台北綜合	安親班師生戀變調 狼師重判	男老師（不詳） 女學生（國小）	校外進修 機構—安親班	任課班級	判刑
27	2007/10/26：聯合報/A14/社會	師生戀挨告 師無罪	男老師（30歲，未婚） 女學生（18歲）	高中	任課班級	和解
28	2007/09/14：聯合報/C2版/彰化縣新聞	相差20歲 師生戀 戀苦盡甘來	男老師 女學生（相差20歲）	專科學校	學校社團	結婚
29	2007/09/06：聯合報/C2版/宜蘭縣新聞	家教譜出師生戀 被控性侵	男老師（20歲） 女學生（國中生）	家教	家教	起訴
	2007/09/06：自由時報	家教教到床上 大學生被訴				
30	2007/09/06：聯合報/C2版/台中縣新聞	和16歲女學生炒飯 老師不起訴	男老師（26歲） 女學生（16歲）	高中	任課班級	離職 和解
31	2007/09/06：蘋果日報/LN20 頭條要聞	火爆師生戀女 毆肚擱臉判刑 ¹⁹	男老師 女學生（17歲）	高中	不詳	解聘 判刑（傷害罪）
32	2007/06/06：聯合報/A14版/社會	師生戀親親 師丟飯碗	男老師（30歲，未婚） 女學生（國中生）	國中	任課班級	解聘
	2007/06/06：自由時報	師生親熱遭偷拍 流傳				

19 2007/09/06：爽報標題「師生戀變調 痛歐小女友」。



編號	報導時間	事件標題	師生性別／年齡	學制	授業關係	結果
33	2007/05/25：聯合報／C2版／新竹縣市新聞	夫早洩忌醫害她2度被捉姦	男老師（45歲，已婚） 女學生（29歲，已婚）	校外進修機構－廚藝班	任課班級	起訴
	2007/05/25：蘋果日報／LN20 頭條要聞	師奶戀廚師夫捉姦在床				
	2007/05/25：中國時報／C2版／新竹新聞	五星主廚師生戀代價太沉重				
34	2007/04/26：中國時報／C4版／南部綜合	旗美高中師生戀校方展開調查並保護女學生	男老師（50幾，已婚） 女學生（17歲）	高中	同校但無直接授業關係	解聘
	2007/04/25：自由時報	高縣1高中驚傳師生戀				
	2007/04/25：蘋果日報／LN02 頭條要聞	管學生的怎麼還會碰女學生				
35	2007/02/06：中國時報／C3版／嘉義新聞	駕訓班師生戀12教練車當禮車	男老師女學生（均已成年）	校外進修機構－駕訓班	直接授業	結婚
36	2007/01/06：聯合報／C3版／文化/中部綜合	教高球師生戀恐嚇罪加一等	男老師（49歲，已婚） 女學生（國中生）	校外進修機構－高球運動教練	直接授業	判刑
37	2006/12/30：聯合報／C1版／台東／文教	師生戀男方可復職 女父赴東大抗議	男老師（41歲，已婚） 女學生（27歲）	大學	直接授業	停職 判刑
	2006/12/30：中國時報／AA2版／社會新聞	師生不倫判刑 家長阻復職				
38	2006/11/23：聯合報／C4版／台北綜合新聞	師生戀……早上辦科展下午進旅館	男老師（不詳，未婚） 女學生（15歲）	國中	任課班級	判刑



編號	報導時間	事件標題	師生性別/ 年齡	學制	授業關係	結果
39	2006/10/01：中國時報／B2版／Wedding囍事周報	高橋史織囍費正宏異國師生一舞定終生	女老師（29歲） 男學生（30歲）	校外進修機構	直接授業	結婚
40	2006/09/24：中國時報／B2版／Wedding囍事周報	《喜訊》林以雯囍張永欽師生戀苦盡甘來	男老師（22歲） 女學生（13歲） 此為9年前的歲數	校外進修機構－補習班	直接授業	結婚
41	2006/07/29：中國時報／C3版／大台北萬象	學習生愛苗勞大師生戀有喜	男老師女學生（均已成年）	校外進修機構－勞工大學	直接授業	結婚
42	2006/07/12：聯合報／C4版／高屏澎綜合新聞	博士的媽當年師生戀轟動	（當年）男老師（28歲） 女學生（18歲）	高中	直接授業	結婚
43	2006/06/20：聯合報／C4版／桃竹苗綜合新聞	師生畸戀兩情相悅均判緩刑	男老師（40歲） 女學生（27歲）	大學	指導教授	判刑（事件為2004～2005年發生）
	2006/06/20：中國時報／C4版／北部綜合	師生率性畸戀兩家人心碎				
44	2006/06/02：聯合報／C2版／台南縣新聞	師生戀分手 情債鬧上調解會	男老師（不詳） 女學生（高中生）	高職	不詳	和解
45	2006/04/21：聯合報／A10版／綜合	女碩士愛上強盜頭子「這是孽緣」	女老師（31歲） 男學生（26歲）	校外進修機構－補習班	任課班級	不詳





編號	報導時間	事件標題	師生性別／年齡	學制	授業關係	結果
46	2006/04/12：聯合報／C4版／北市綜合	安親班師生戀女友……11歲	男老師（39歲） 女學生（11歲）	校外進修機構－安親班	任課班級	判刑
	2006/04/12：中國時報／C4版／大台北綜合	安親班師生戀譜出變調曲				
47	2006/03/03：聯合報／A5版／話題	不倫戀曝光 國中老師上吊	男老師（33歲，已婚） 女學生（16歲）	國中	任課班級	起訴 自殺身亡 ²⁰
	2006/03/02：聯合報／C4版／中部綜合新聞	利誘接送導師要女生當小老婆				
	2006/03/02：中國時報／A17版／社會新聞	接送情上了床 師生戀氣壞娘				
	2007/03/02：自由時報	國中導師撒銀彈 利誘女學生上床				
	2006/03/02：蘋果日報／LA02 頭條要聞	包養13歲女 師生戀 上床每月給零用錢 可惡教師被起訴				
48	2006/01/02：聯合報／C1版／雲嘉南焦點	西瓜雕999朵玫瑰 贏得芳心	男老師女學生（均已成年）	校外進修機構－廚藝班	任課班級	結婚

資料來源：四大報之電子資料庫，研究者自行整理。

²⁰ 此事件當時各媒體爭相報導，報導新聞則數甚多，僅就各報主要標題列出。

